证券代码：920026　　证券简称：卓兆点胶　　公告编号：2026-099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0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320,000 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320,000 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人民币 27,500,000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划款金额为人民币 292,820,00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35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城支行	8112001012100763245	智能点胶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	存续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25605000015003435101	二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存续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25605000013001276363	年产点胶设备和点胶阀 4410 台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32250110346100003536	偿还银行贷款	已注销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7090188000294023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050020020120100118329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5605000013001276363）系公司“年产点胶设备和点胶阀 4410 台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该项目后续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88,534,316.59 元（不含结息收入）投入“二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www.bse.cn）披露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年产点胶设备和点胶阀 4410 台产业化建设项目”剩余尾款支付，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88,534,316.59 元及该账户结息收入 657.06 元，一并转入“二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年产点胶设备和点胶阀 4410 台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前述注销账户对应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